

第一銀行 HCE 行動信用卡同意條款

持卡人好，歡迎使用「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台灣行動支付服務(以下簡稱「台灣行動支付」)，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請先詳閱本條款所載事項，如同意本條款，請點選「同意」，如持卡人不同意，請勿點選「同意」並且不要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壹、台灣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台灣行動支付」係提供行動支付相關服務，持卡人可透過行動設備裝置(如：行動裝置、平板電腦等)，至 Google Play 等軟體商店下載安裝「台灣行動支付」，安裝後需依畫面指示進行登入相關資訊，並經「台灣行動支付」系統認證後，完成註冊作業。
- (二)申請本服務需為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三)HCE 行動信用卡及實體卡消費將併入現行帳單計算。

二、行動支付服務下載注意事項

- (一)持卡人在完成「台灣行動支付」註冊後，可綁定第一銀行指定之信用卡，進而進行 NFC 交易，適用特定規格之具 NFC 功能 Android 行動裝置。
- (二)持卡人須使用符合「台灣行動支付」規範之智慧型行動裝置或其他行動裝置(以下簡稱行動裝置)，為確保使用安全，請務必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勿使用已破解之行動裝置(係指透過一系統程序取得行動裝置最高權限，藉以突破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基本防護，可能導致遭植入惡意程式)，避免造成無法使用之狀況。

三、使用注意事項

- (一)請將「台灣行動支付」設為預設之支付 APP 並確認所使用的行動裝置為原廠出廠時之設定，方能使用本 APP 進行付款。
- (二)「台灣行動支付」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請不要轉讓、借予他人使用，以避免引起糾紛，如因此造成之損失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三)請不要複製或改製「台灣行動支付」以免招致民刑事責任。
- (四)持卡人若發現「台灣行動支付」所綁定的信用卡遭到盜用或有安全問題發生時，請立即通知本行客服中心。
- (五)「台灣行動支付」若有不當使用或其他情況，本行有權可要求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停止提供「台灣行動支付」服務。
- (六)持卡人申請與使用本行 HCE 行動信用卡服務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實體信用卡相關費用，依現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自信用卡帳單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本行應於本行網站上明

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七)由於 HCE 行動信用卡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需透過設定之密碼驗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八)行動裝置信用卡僅提供卡號末 4 碼，且限感應式信用卡交易，無法使用需讀取晶片或磁條之信用卡交易(如預借現金)，亦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另外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完整卡號或以實體信用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則可能無法適用，也不適用市區停車、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及公共事業費代扣繳等，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
- (九)持卡人信用卡及卡號資訊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善盡保管及使用信用卡卡號資訊及載有行動信用卡之安全元件，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十)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及密碼，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密碼安全

- (一)當持卡人登入「台灣行動支付」時，請輸入持卡人自行設定之「錢包密碼」進行驗證。
- (二)請持卡人不要將「台灣行動支付」密碼洩露或提供給第三人，並建議不定期變更密碼。
- (三)當持卡人忘記「台灣行動支付」密碼，請依 APP 畫面忘記密碼之流程操作以進行密碼之解鎖。

五、掛失止付

- (一)持卡人 HCE 行動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比照實體信用卡收費標準)。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二)HCE 行動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持卡人實體卡片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請通知本行一併停用該實體卡對應之有效行動信用卡。

- (三)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四)「行動信用卡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之起算點為發卡機構接獲客戶通知之時點，本項自付額計算與一般感應式信用卡相同。
-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2)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六、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

有關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本行將依法保護，並說明如下：

- (一)個人資料蒐集來源：本行將取得持卡人輸入之個人資料或與本行有合作業務往來之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等行動支付工具卡號(帳號)等相關資料。
- (二)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台灣行動支付」系統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所有傳輸之個人資料皆加密以避免在傳輸過程中遭非法存取。
- (三)對於持卡人在「台灣行動支付」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持卡人同意本行在提供「台灣行動支付」之行動支付、行銷推廣、客戶管理與服務等目的範圍內，可保存及利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或提供相關行銷活動及優惠訊息。

七、資料保管與正確性

- (一)持卡人利用「台灣行動支付」所使用身分確認或驗證資料，將做為持卡人執行行動支付或查詢之依據。為確保持卡人的隱私及自身權益，請妥善保管資料。
- (二)持卡人同意所輸入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無違反或侵害本行或第三人權益，並同意更新「台灣行動支付」註冊資料使其保持正確完整。持卡人應保密自身相關資料及信用卡等行動支付工具之交易卡號或帳號，若因他人詐欺、未經授權而以持卡人本人資料進行使用、雖經授權而逾越使用權限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的疏忽等原因所導致之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八、服務內容及使用條款之變更

持卡人了解並同意，本行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且無須個別通知，若持卡人於本行調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後，仍繼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將視為同意前揭調整；如持卡人不同意「台灣行動支付」內容或條款時，請立即停止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九、服務之停止、中斷

(一)本行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台灣行動支付」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情況之下，本行將暫停或中斷「台灣行動支付」之全部或一部，且對持卡人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1) 對「台灣行動支付」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
- (2) 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使用條款情形
- (3)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4)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5) 非本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台灣行動支付」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本行針對可預知之軟硬體維護工作，有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是暫停者，將以適當之方式公告。

(二)本行若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終止合約，本行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通知持卡人，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惟持卡人實體卡片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另持卡人仍應遵循與本行之約定繳納已以「台灣行動支付」HCE 行動信用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十、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持卡人同意於使用「台灣行動支付」之所有內容，皆以電子通訊文件作為正式表示，持卡人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定時，即視為同意本條款規定，適用於持卡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進行全部交易相關之全部紀錄，持卡人為取得並保存電子紀錄，可能須有特定軟硬體，請持卡人自行取得該等軟硬體。

十一、權利歸屬及智慧財產權保護

「台灣行動支付」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請持卡人不要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以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遭受損害求償。

十二、第三人資料

為方便持卡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可能連結第三人網站。持卡人同意，本行不負責審核或評估該第三人網站的內容或正確性，且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十三、其他約定

- (一)如持卡人加入本行其他活動而另同意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持卡人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二)本同意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十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及適用，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若有爭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